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

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2.3.14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(所)）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(所)「碩、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(所長)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(所長)召開學術委員會議議決：
 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五、本原則經系(所長)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